

##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投资湖北钟祥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签署投资合同是基于充分利用钟祥市引资优惠政策，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药及核心产品产业链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而做出的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投资湖北钟祥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 
意见的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宁 敖

\_\_\_\_\_

徐光华

\_\_\_\_\_

任胜祥

\_\_\_\_\_